（上接B963版）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245号）认为：皖仪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皖仪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8,83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4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90.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19.80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否	20,621.56	20,621.56	20,621.56	2,529.50	7,269.94	-13,352.62	35.25	2024年6月	-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4,937.06	21,360.40	21,360.40	4,016.13	9,969.86	-11,390.54	46.67	2024年6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558.62	41,981.96	41,981.96	6,544.63	17,239.80	-24,743.1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是	20,271.63	6,081.00	6,081.00	-	6,081.00	-	100.00	-	-	-	-
合计	-	45,830.24	48,062.96注2	48,062.96	6,544.63	23,319.80	-24,743.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建设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继续项目建设为在原村（区）分日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鉴于此的募投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要规划建设、申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由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与“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都是以地下室连通，施工方案需将两个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并同时进行施工，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2年6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概览，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一层（2024年6月）。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供水工程土建结构，正在施工幕墙，该项目因前期工程道土无法出场（因政府原因无法土地）以及前期外部环境（公共卫生事件）致使主体结构及工程进度放缓以及科研楼功能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单体工程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配套设施完善中。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 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6,08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未利用该部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544.33万元（包含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转付的发行费用1,224.53万元）；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部分发行费用和利息，若后续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出现不足的情况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注3：“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均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360.40	21,360.40	4,016.13	9,969.86	46.67	2024年6月	-	-	否
合计	-	21,360.40	21,360.40	4,016.13	9,969.8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拟原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由依托现有研发中心，对现有生产楼第6、8层及现有研发中心部分办公区域进行改造，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规模较小，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投入，研发场地产量不足，部分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群共产生、公司投资缺失产量，改造后的研发中心依旧不能完全满足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3月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合肥高新区文曲路8号公司现有厂区旁的科研用地，用以自建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本次变更尚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之专项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规划、申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拟计划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021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继续项目变更为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土建工程，需完成规划、申批等程序后，方可开工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施工进度较为缓慢。由于变更后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与“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毗邻且地下室连通，施工方案需将两个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并同时进行施工，导致“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开工时间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程序，开始项目施工建设。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其中：“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2年6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2022年3月延期至2024年6月。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概览，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前述两个项目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的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供水工程土建结构，正在施工幕墙，该项目因前期工程道土无法出场（因政府原因无法土地）以及前期外部环境（公共卫生事件）致使主体结构及工程进度放缓以及科研楼功能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单体工程土建部分已基本完成，配套设施完善中。公司“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毗邻，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着节约募集资金及建设成本的原则，从设计的经济合理性考虑，将前述两个项目涉及的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设计、建设，消防系统、供水系统等设备控制机房及核心单元均设置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4层研发中心大楼区域。但是，目前“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在装修中，无法开展消防验收。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即“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均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1,616.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1,115.67	存货跌价损失与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500.67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合计		1,616.3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103.28万元。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2.39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500.67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616.34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1,616.3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资产状况。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7万元/年/人（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4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和公司所处地域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各项补贴、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奖金确定。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五险一金。

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时，臧牧先生回避，委员竺长安先生、刘长宽先生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监事会审议。

（二）2024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臧牧先生、黄文平先生、王腾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参与表决的董事的一致通过。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因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股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皖仪科技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 2次、自律处分 1 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晶晶，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皖仪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皖天然气（603689.SH）、国盾量子（688027.SH）、长信科技（300088.SZ）、中旗股份（300575.SZ）、恒烁股份（688416.SH）、卫宁健康（300253.SZ）、禾盛新材(002290.SZ)、安徽建工（600502.SH）,龙迅股份（688486.SH）等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林军，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 2022年开始为皖仪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元琛科技（688659.SH）、同庆楼（605108.SH）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徐斌，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真兰仪表（301303.SZ）、皖维高新（600063.SH）、美邦股份（605033.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孔晶晶、李林军、项目质量复核人徐斌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2万元，与2022年度收费一致。2024年度的审计收费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容诚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银行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内容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 （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东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东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情况

（一）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情况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含续、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二）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股份回购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上述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以及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以及对《公司章程》《股份回购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保荐机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677.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846.7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5,830.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20,621.56	20,621.56	7,325.72	35.52%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注1）	25,929.23	21,360.40	11,708.03	54.81%
合计		46,550.79	41,981.96	19,033.75	45.34%

注1：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原投入4,937.05万元通过改造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投入25,929.23万元通过在现有厂区旁自建的方式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